附件1

编号

浙 江 省 国 际 科 技 合 作 基 地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二〇二〇年

|  |
| --- |
| 基 本 信 息 表 |
| 机 构 名 称 |  |
| 依托单位 | （系统自动获取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（系统自动获取） |
| 负责人 | （系统自动获取）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（系统自动获取）  |
| 移动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人员 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职人员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职人员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类型 | 🞎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🞎科研院所🞎高等学校🞎企业🞎孵化器🞎科技中介机构🞎其他 |
| 申报类别 | 🞎依托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；🞎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合基地；🞎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；🞎依托科技园区、产业基地或孵化器等建立的国合基地 |
| 所属产业或专业领域 |  |
| 机构情况简介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高校、科研院所类填写 | 1、是否拥有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请列出清单； |
| 企业类填写 | 1、是否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, 近三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%以上，请列出项目清单及研发投入情况2、是否拥有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请列出清单 |
| 科技园区、产业基地类填写 | 是否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达30家以上，是否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5个以上，是否拥有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2个以上，是否拥有发明专利10件以上，请列出清单 |
| 海外主要合作伙伴（请列出清单，并提供协议） | 机构名称（中文） |  | 国别 |  |
| 机构名称（中文） |  | 国别 |  |
| 机构名称（中文） |  | 国别 |   |
|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组 织 推 荐 部 门 意 见（登录系统在线审核、推荐，不需盖章。） |
|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初审意见（省属单位可不填） **年 月 日** |
| 市科技局（委）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**年 月 日** |
| 相关投入或支持措施（限200字） |  |

注：请以附件形式将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系统。

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

**（高校科研机构类）**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引进海外研发机构（含联合共建实验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绩效内容**  | **备注** |
| 引进机构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共建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等） |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、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，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，（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，下同）。 |
|  |  |  |  |

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进人才名字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入选人才计划、落地工作等） |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（证明或聘书），落地工作（正式协议、聘书或合同，薪酬证明，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），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。符合条件的报5人即可 |
|  |  |  |  |

承担省级以上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(含引智项目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项目类型名称（如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）、经费、起止时间 | 提供省级及以上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文件，包括牵头承担外方机构科研项目（获取资助经费相当于100万人民币及以上）；符合条件的报5项即可 |
|  |  |  |  |

发表高影响力的与国际合作相关的SCI文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章名称 | 期刊名称 | 影响力情况、发表时间、与国际合作相关性 | 提供文章证明，国际合作相关性如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果。符合条件的报4篇即可 |
|  |  |  |  |

国际合作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（国际发明专利需注明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与国际合作工作的相关性 | 提供专利授权书等证明，国际合作相关性如引进或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果，符合条件的报4项即可 |
|  |  |  |  |

国际合作相关的研发成果并推广应用，实现扩散转移或成果转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推广应用情况（实现扩散转移、技术转让、成果转化等），与国际合作相关性 | 国际合作相关性如引进或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成果；需提供合作协议、推广应用证明、销售证明等材料，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国际合作相关成果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、国家奖励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非常显著（含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）的请注明。

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

**（企业类）**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引进海外研发机构（含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绩效内容**  | **备注** |
|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共建研发中心或科技型企业、海外设立或收购等） |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、投资合同、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，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，（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，下同）。 |
|  |  |  |  |

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（含海外工程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进人才名字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入选人才计划、落地工作、注册公司等） |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（证明或聘书），注册证明，落地工作（正式协议、聘书或合同，薪酬证明，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），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。 |
|  |  |  |  |

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或与外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，及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和经济效益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进技术成果名称 | 合作国家（地区） | 是否形成新技术或产品，并产生经济、社会效益 | 需提供合作协议、新技术或新产品证明、推广应用证明、投资合同、专利、销售证明、效益证明等材料；包括实现扩散转移、技术转让、成果转化等，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|
|  |  |  |  |

注：国际合作相关成果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、国家奖励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非常显著的请注明

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

**（中介机构、孵化器、园区类）**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协助引进海外研发机构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型企业（含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绩效内容**  | **备注** |
|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| 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注册落地、合作共建、海外设立或收购等） |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、投资合同、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，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，（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，下同）。 |
|  |  |  |  |

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（含海外工程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进人才名字 | 国家（地区） | 引进落地方式（入选人才计划、落地工作、注册公司等） |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（证明或聘书），注册证明，落地工作（正式协议、聘书或合同，薪酬证明，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），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。 |
|  |  |  |  |

协助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及产生的经济效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进技术成果名称 | 国家（地区） | 是否形成新技术或产品，产生经济、社会效益 | 需提供合作协议、新技术或新产品证明、推广应用证明、投资合同、专利、销售证明、效益证明等材料；包括实现扩散转移、技术转让、成果转化等，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|
|  |  |  |  |

注： 国际合作相关成果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、国家奖励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非常显著的请注明